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 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调整预留部分第二批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健康元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康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健康元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健康元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28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以公司2016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1,587,029,2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实际派发日为2016年7月6日，截至本公告，上述利润分配已实际完成。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4.77-0.1=4.67$$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357号），其已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5.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5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辞职、或者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7人调整为21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23万股调整为3804.34万股。

7.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的条件。监事会同时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授予价格7.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9.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2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3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0. 2016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16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4.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1. 2016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8名，限制性股票第二批预留份额调整为136万股。

12. 2016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77元/股调整为4.67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贾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